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朋奎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朋奎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下稱延郁公司)」，補充為「(下稱延郁公司，斯時登記負責人為楊淑萍〈業經不起訴處分〉，公司地址迭經遷移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臺北市內湖區、桃園市中壢區，迄110年4月止，終遷移至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則周朋奎同與林美玲、歐羽珊及歐長昇同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更正為「周朋奎除負責公司業務營運而係公司實際負責人外，亦負責公司會計憑證資料之登載、開立等會計業務操作，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兼主辦會計業務之人、稅捐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3行「自107年7月4日起至110年4月間止，於歐羽珊、歐長昇分別擔任登記負責人之期間」，更正為「自107年2月起至110年4月間止」。

(四)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109紙」，更正為「110紙」；附表

01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張數」欄之末，合計「109」，應更正
02 為「110」。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法律適用：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
08 定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110年12月19日施
09 行。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將
10 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
11 罰金」，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刪除拘役、罰金之
12 刑，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
13 為應併科罰金，修正後之規定顯較不利於被告，經比較新、
14 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110年12
15 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16 2.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
17 始憑證，主辦會計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
18 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
19 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
20 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
21 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22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
23 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26 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27 罪。

28 (三)罪數：

29 1.被告於107年2月至110年4月期間，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
30 一發票共114紙，主觀上係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
31 人逃漏稅捐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客觀上

01 以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02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上應以一行為評價較為妥
03 適，僅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04 2.被告所犯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係以開具不實統一發票後再
05 交付他人之方式為之，而開具不實統一發票之前階段部分即
06 係成立明知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則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與
0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間，即有
08 部分行為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10 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
11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10 號參照)。

12 (四)審酌被告擔任延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暨主辦會計人員，竟提
13 供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營業
14 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並由該等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
15 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上開公司逃漏營業稅額，所為已影
16 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不法幫助他人
17 逃漏稅捐，並使國家損失稅收甚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
18 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同因違反商業會計
19 法、稅捐稽徵法、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
20 定應執行刑確定，於110年6月2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
22 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生活狀況，
23 再參酌本件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數量、金額、幫助其他營業
24 人逃漏稅捐之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被告開立延郁公司之統一發票交付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
28 表所示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並由該等營業人提出申報
29 扣抵銷項稅額，固使該等營業人受有逃漏營業稅金之不法利
30 益，然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取得何種對價或利益，
31 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此部分

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部分，乃屬各該公司自己實行逃漏稅捐犯罪而取得之不法利益，尚非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亦毋庸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修正前）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817號

被 告 周朋奎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朋奎於民國106年、107年間介紹林美玲（另為不起訴處分）買下延郁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延郁公司），並表示將與林美玲合作延續延郁公司業務之拓展，雙方同為延郁公司實際負責人。後林美玲並分別於107年7月4日將延郁公司登記負責人改為其女歐羽珊（另為不起訴處分）；再於109年6月18日將延郁公司登記負責人變更為前配偶歐長昇（另為不起訴處分），則周朋奎同與林美玲、歐羽珊及歐長昇同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並由周朋奎指揮林美玲等人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負責人蓋章欄內蓋章，而領用延郁公司銷貨所需開立之統一發票，合先敘明。嗣延郁公司自107年7月4日起至110年4月間止，於歐羽珊、歐長昇分別擔任登記負責人之期間，由周朋奎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以延郁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所

示不實統一發票共計114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9,025,280元、稅額2,951,273元，交付與如附表所示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該等公司遂持如附表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因而幫助附表之營業人持其中109紙發票申報扣抵稅額(銷售額合計56,816,615元)，發生逃漏營業稅合計2,840,840元之結果，足生損害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款之正確稽徵及管理。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暨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朋奎於偵查中供陳在卷，經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美玲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8月2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0008877號函暨所附刑事案件移送書、營業人設立登記資料、稅籍資料、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已扣抵銷項稅額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及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營利事業銷貨統一發票，應認屬於商業會計法第15條所指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即應認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該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屬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前者之罰則規定，不另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9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業於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係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刪除拘役之處罰主刑及「選科」罰金，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又被告上開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均係於單一犯意下，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弘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1,228,571	61,429	3	1,228,571	61,429
2	時代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7	3,518,030	175,902	4	1,904,865	95,244
3	嬌顏生技有限公司	3	560,600	28,030	3	560,600	28,030
4	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2,132,200	106,610	3	2,132,200	106,610
5	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	8	2,479,700	123,986	8	2,479,700	123,986
6	品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	5,150,000	257,500	0	0	0

(續上頁)

01

7	田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	752,540	37,627	2	752,540	37,627
8	佳洋企業社	10	4,664,000	233,200	10	4,664,000	233,200
9	柏銘工業有限公司	6	2,759,299	137,965	6	2,759,299	137,965
10	志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14,714,010	735,701	16	14,118,510	705,926
11	匯海有限公司	2	2,448,000	122,400	2	2,448,000	122,400
12	信義企業有限公司	1	333,333	16,667	1	333,333	16,667
13	達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52	23,434,997	1,171,756	52	23,434,997	1,171,756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9	5,150,000	257,500	0	0	0
	合計	114	59,025,280	2,951,273	109	56,816,615	2,840,840